

立法会三题：关爱基金

以下为今日（四月六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李国麟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行政长官于2010-2011年施政报告中宣布成立关爱基金（基金），目标是由政府与商界各出资50亿元，为基层市民提供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不能提供的多方面支持。据报道，较早前有一些慈善团体反映，政府宣布成立该基金后，有部分财团明确表示因为要捐款给基金，可能会减少对该些团体的捐款。另一方面，财政司司长最近建议注资基金（有报道指当局预留逾10亿元作此用途），以帮助未能受惠于他最近建议向每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发放6,000元的措施但有经济需要的人士。有社会人士担心，此举有可能进一步减低财团向慈善团体捐款的意欲，使不少以服务有需要的非永久性居民为主的慈善团体在募捐时更感困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是否知悉本港各主要的慈善团体在过去3年筹得的捐款数字；该等慈善团体在政府宣布成立基金后收到的捐款有否较之前减少；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二）除了作为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主席的政务司司长曾表示会去信商业机构，呼吁他们对基金的捐款是作为他们对慈善事业的支持的额外捐助外，当局有何方法鼓励商业机构不要因捐款给基金而削减对其他慈善团体的捐款；

（三）当局有否设立一些沟通渠道，让慈善团体可向当局反映，在政府宣布成立基金后在募捐及营运上遇到的困难；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鉴于慈善团体的募捐情况直接影响他们所提供的社会服务，当局会否向严重受影响的慈善团体提供相应的协助或支持；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及

（四）当局拟向基金注资10亿元，以帮助有需要的人士，会否偏离基金最初成立目的；若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一) 一般而言，公众可从慈善团体发表的年报或网页等途径，了解团体每年筹得的捐款数字。慈善团体每年的募捐情况和捐款数字的水平时有增减，亦取决于多个不同的因素。

(二)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主席早前去信商界呼吁他们对基金作出捐款时，已特别强调希望善长对基金的捐献，是在他们恒常对慈善事业的支持以外的额外捐献。除此以外，基金不会举行公众筹款和募捐活动。

(三) 当局与慈善团体一直保持紧密联系。我们欢迎团体与关爱基金分享经验和提出宝贵意见，共同推动关爱文化和扶助弱势社群。

(四) 关爱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能纳入社会安全网，或身处安全网却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顾的人。政府计划额外注资关爱基金，向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与基金成立的目的相符。

完

2011年4月6日（星期三）